

1. 林○輝：該生居住地區較遠。個性內向，應變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及危險辨識能力皆不足。每天由母親接送上下學。

2. 賴○芳：該生認知能力較弱，且行動緩慢，反應靈活度較低，需由家長接送上下學。

(二) 巡迴班部分：

1. 王○：腦性麻痺，行動須完全仰賴協助，目前每天皆須由照顧者接送上下學。

2. 鄭○吟：認知功能嚴重缺損，須由他人協助上下學。

3. 陳○貞：上學部分時間由家長接送或由鄰居陪同上學，需有人陪伴無法獨自上學。

【決 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林○霖上課時數。

【說 明】因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林○霖(重度肢體障礙)，上下學須搭配鄰近的白河國小交通車時間，因此須調整於本校的上課時間：原上課時間為 7：40～15：45，調整為 8：30～15：00。

【決 議】審查通過。

【案由五】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審核。

【說 明】本案申請條件如下：(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領補助金。(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得領獎學金。本次申請學生共三位，有陳○蓁、蔡○甄、段○賢，請委員依附件審核。

【決 議】審查通過。

【案由六】特教班預計於本學期校慶運動會義賣活動規劃設置「二手義賣」的跳蚤市場。

【說 明】本著愛物惜物、珍惜資源之精神，本校特教班預計於 105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義賣活動之攤位，規劃設置「二手義賣」的跳蚤市場。屆時會向全校教師員工募集義賣物品，所得收入作為特教班教材教具之經費。

【決 議】表決通過。

【案由七】本校 705 學生楊○君放棄特教學障資格。

【說 明】因 705 學生楊○君之父母經巡迴班導師多次溝通與輔導後，仍決議不接受巡迴輔導班之服務，依規定辦理放棄特教學障之資格。檢附家長同意書供參考。

【決 議】審查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協助「伊甸基金會」義賣活動，教職員 DM 發放及訂購時間預計為 10/11(二)～10/27(四)，學生志工擺攤日期為第九週 10/24～10/28。所得將全數捐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決 議】表決通過。

十、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承辦人：

阮湘盈
教師兼代理資料組長

主任：

徐季瑤
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校長

于淑英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校長